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9百萬港元，增幅約65.3%或約72.7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57.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為2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4百萬港元或45.6%。
-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資料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183,903	111,245
服務成本		<u>(150,546)</u>	<u>(89,660)</u>
毛利		33,357	21,5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24	(3)
行政開支		(5,302)	(2,374)
上市開支		(16,769)	(139)
財務成本	6	<u>(34)</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1,476	19,069
所得稅開支	8	<u>(4,610)</u>	<u>(2,97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866</u>	<u>16,09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2.25</u>	<u>5.36</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2	1,6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	723	—
		<u>3,415</u>	<u>1,641</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21,198	17,1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744	8,9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701	12,434
		<u>104,643</u>	<u>38,4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536	7,576
應付董事款項		—	4,931
租賃負債	14	329	—
即期稅項負債		5,424	883
		<u>20,289</u>	<u>13,390</u>
流動資產淨值		<u>84,354</u>	<u>25,1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769</u>	<u>26,7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7	188
資產淨值		<u>87,512</u>	<u>26,562</u>
權益			
股本	15	4,000	1
儲備		83,512	26,5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7,512</u>	<u>26,562</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旺角登打士街32-34A號歐美廣場23樓2302-2303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城基先生(「謝先生」)及何家淇先生(「何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以就上市將投資控股公司的架構散列於謝先生、何先生及晉城建業有限公司(「晉城建業」)之間的方式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進行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其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

2.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同時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份。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改進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本集團之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權益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對本年度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並確認累計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符合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若干準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全數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相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財務成本。有關財務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生效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中租賃的定義，且並未對先前尚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同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已就於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而依賴其歷史評估，以確定在緊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繁重。

總括而言，以下調整乃就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披露	–	845	84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2	(42)	8,89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74	4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29	329

當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以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07%。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39
減：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使用的增量借款貼現利率	(3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	803
	<hr/> <hr/>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下列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物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發展預計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公告附註1.1披露。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斜坡工程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斜坡工程		
—公營項目	149,812	106,045
—私營項目	34,091	5,200
	<u>183,903</u>	<u>111,245</u>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於年末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82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72	32,67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8	—
	<u>159,320</u>	<u>155,501</u>

4.2 分部資料

主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從事斜坡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34,578
客戶B	63,842	33,770
客戶C	49,946	28,556
客戶D	45,007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82	(4)
雜項收入	1	1
	<u>224</u>	<u>(3)</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0	-
	<u>34</u>	<u>-</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442	32,767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33	1,486
	<u>50,375</u>	<u>34,253</u>

附註：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為以下項目：

— 服務成本	47,819	32,631
— 行政開支	2,556	1,622
	<u>50,375</u>	<u>34,253</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下列者：

服務成本		
— 自置資產	579	566
行政開支		
— 自置資產	51	48
— 使用權資產	507	—
	<u>1,137</u>	<u>614</u>

核數師酬金	600	—
分包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43,248	24,820
機械租金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782	2,11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212
上市開支	16,769	139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4,541	3,126
— 法定稅收減免	—	(30)
	<u>4,541</u>	<u>3,096</u>
遞延稅項	<u>69</u>	<u>(121)</u>
	<u><u>4,610</u></u>	<u><u>2,975</u></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二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二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晉城建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晉城建業

晉城建業於重組前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999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年度的收益(千港元)	6,866	16,094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05,479</u>	<u>3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註冊成立時及於年內分別已發行的1股及2,000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15(v))發行的299,997,999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經已發行，及(iii)5,479,452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詳情載於附註15(iv))已發行的10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完成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0,569	3,975
其他應收款項	1	2
預付款項(附註(b))	1,988	4,108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u>4,909</u>	<u>847</u>
	17,467	8,932
減：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u>(723)</u>	<u>-</u>
即期部分	<u>16,744</u>	<u>8,932</u>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的3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斜坡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0,569	3,856
91-365日	-	119
	<u>10,569</u>	<u>3,975</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訂明的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b)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861,000港元)的預付上市開支；及(ii) 1,6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93,000港元)的工地保險及機械租金開支的預付開支。

12.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開賬單收益	17,847	15,927
應收保留金	<u>3,351</u>	<u>1,206</u>
	<u>21,198</u>	<u>17,133</u>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產生自：(i)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及(ii)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的經核實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正當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下列所致：

- (1) 於年內的缺陷責任期下持續進行及完成的合約數目增加導致應收保留金變動；及
- (2) 於各報告期末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未經核實的合約工程數目變動。

於年內合約資產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15,779</u>	<u>10,605</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合約負債。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2,286	7,2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250</u>	<u>350</u>
	<u>14,536</u>	<u>7,576</u>

(a)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介乎0至45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1,185	7,192
31-60日	999	-
61-90日	-	7
91-365日	<u>102</u>	<u>27</u>
	<u>12,286</u>	<u>7,226</u>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4. 租賃負債

下表示列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u>329</u>	33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6)</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u>329</u></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504,000港元。

15. 股本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的總額。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u>962,000,000</u>	<u>9,62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	2,000	—*
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v))	100,000,000	1,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v))	<u>299,997,999</u>	<u>3,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0,000,000</u></u>	<u><u>4,000</u></u>

* 結餘表示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代價0.01港元轉讓至峻峰。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轉讓晉城建業的500股股份(合計佔晉城建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勤達國際有限公司(「勤達國際」)，代價為26,780,000港元，基於晉城建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釐定，並通過下列方式支付(a)勤達國際按溢價發行及配發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b)本公司按溢價發行及配發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峻峰；及(c)峻峰按溢價分別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何先生及謝先生。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新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股份0.6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相當於計入本公司股本的面值，而59,00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5,91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受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董事獲授權以將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內的約2,999,980港元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7,999股入賬列作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本集團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根據建築物條例，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晉城建業亦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扎鐵、混凝土模板及混凝土澆灌專門行業承造商，並註冊為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18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493.4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完成3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份在建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489.4百萬港元。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資金用於滿足由發展局主理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分類的試用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申請所述的營運資金及機械要求。此外，我們將資金用於新項目的員工招募。

我們相信，申請列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將大大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協助擴大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可以直接向香港政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這將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及更好地讓我們把握公共斜坡工程的預測增長機遇。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在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二零一九新冠病毒肺炎」)，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經常用消毒液清潔，確保所有員工在工作時佩戴口罩，以及進行體溫監測等，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我們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在日常工作中全力做好防疫控制工作。在中國內地，二零一九新冠病毒肺炎爆發嚴重影響多個行業運作，其中物流行業是受影響最嚴重的行業之一，由於我們許多本地供應商的产品來自中國內地，這給我們的物資供應帶來壓力。我們正與供應商溝通，採購必要的材料以維持項目進展。因本公司並不倚賴來自其他地區的該等材料，其他地區爆發二零一九新冠病毒肺炎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相信這種情況不會持久，因此，當疫情得到控制時，我們的供應將恢復正常。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九新冠病毒肺炎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9百萬港元，增幅約65.3%或約72.7百萬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項目數量增加且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項目總數亦增加及來自相對較大規模項目的收入增加所致，如下表所述：

具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公營項目	12	11
私營項目	6	5
總計	18	16

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6	4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	2	2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5	6
低於1.0百萬港元	5	4
總計	18	16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0.9百萬港元或6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5百萬港元。相關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總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54.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減少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虧損3,000港元增加約22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24,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汽車之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汽車錄得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2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增加(因籌備上市的行政工作增加以及董事及行政及財務人員薪金的一般性增長而導致)、安排銀行融資的開支增加以支持上市後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專業費用。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為上市專業費用。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34,000港元，主要來自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於年底悉數結算。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5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該費用大幅增加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不包括上市開支)一致，原因為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57.3%。有關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為2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4百萬港元或45.6%。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成長付出的辛勤、竭誠及貢獻。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鄺志城先生及凌肇曾先生。曹炳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54.3百萬港元或436.4%，主要來自上市籌集資金約37.1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於期末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6%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主要由於緊接上市前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在GEM進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9.2百萬港元。因此，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5.2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3名僱員，不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8.9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工資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員工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下「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完成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按每股0.6港元發行，獲得合共約60.0百萬港元。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費用)估計將為3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22.5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約3.0百萬港元，以達成申請認可專門承造商的要求。本集團已就該收購事項作出按金約70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2.3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發現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的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後並無根據其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落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標準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就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持續提供諮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合規顧問通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點正，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日期起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maxicity.com.hk內刊載。